

訴願人：彭○田

訴願人：彭○福

代理人：彭○菊

緣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15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52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之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人民所為之申請或陳情，若核其性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係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規定之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行政機關陳情之範疇者，應屬陳情性質，僅發生促請主管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主管機關並無依人民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其對陳情所為之答覆或不依陳情內容作為，自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5 號判決參採。
- 二、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對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鑑界複丈，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對該系爭土地為實地測量後，訴願人之代理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拒絕於土地復丈圖上簽名，嗣後訴願人及其代理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陳情無奈悲哀書」陳情系爭土地鑑界之結果，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5295 號函主旨表示：「有關台端申陳竹東鎮竹東小段 32-53 地號土地界址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及所述說明，「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0 年 9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 1000119881 號函辦理兼復台端 100 年 9 月 5 日『陳情無奈悲哀書』。二、本案經台端代理彭○田君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收件 1558 號）向本所申請土地復丈，並經派員於...查與本所管有地籍資料及法院判決結果一致，惟代理人當場拒絕簽章，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後段規定辦理。」由內容觀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答覆，尚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9 日